

#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上级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提供依据，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未经登记而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3、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本区援助外地灾区款物收集、运送及慰问工作。

4、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5、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区基层政权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负责全区老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鉴定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承担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0、负责全区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办区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

13、负责辖区内民政综合执法，全权处理违犯民政各项业务法规的事件。

14、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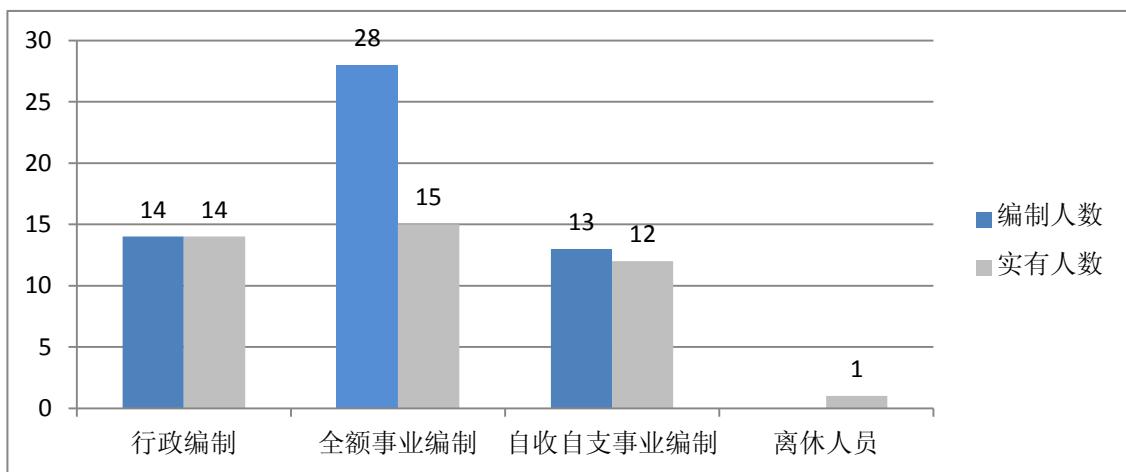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内设 12 个科室，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事务科、优抚安置科（区双拥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婚姻登记处；事业编制科室 7 个，分别是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福利生产服务中心、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全额事业编制 28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 14 人，全额事业 15 人，自收自支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1、各类专项救助到位，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切实保障。为 3556 户 5484 名低保对象累计发放低保金 4651 万元。力求精准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 9705 人次审批发放医疗救助金 768 万元。为 1583 人次审批发放临时救助金 222 万元。为 54 名考取大学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对象子女发放教育资助金 36 万元。积极筹集款物，安排了冬令期间慰问救助工作，发放救助款物价值 60 万元。持续开展了居民生活“煤改洁”合约登记工作。

**2、“美字”系列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对 46 个困难家庭实施了“美居行动”，为他们粉刷了房屋，更换了家具、家电，改善了家居环境。积极推行“美心行动”，探索“物质”+“精神”复合帮扶模式，为 600 名低保对象提供了心理健康服务。

**3、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成效突出。**在第 10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我局牵头，以街道、社区、驻地企业、学校等为平台，结合社区地域特点，组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 200 余场，印发防灾减灾宣传单 3000 余份。纱厂东街社区、东尚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成功。目前我区共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3 个，数量居全市各区县第一。

## **(二) 社区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1、院长制工作成效显著。**拟定了《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居民院落“院长制”工作，每月由街道评出“最美院落”、“后进院落”，表彰先进，鞭策落后。联合区文明办、区爱卫办下发《西安市新城区社区环境治理星级院落考核评定办法》，联合区建住局下发《西安市新城区实施准物业管理模式建立老旧院落长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居民院落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11 月 30 日召开了全区“院长制”工作推进会。

**2、社区基层设施得到加强。**协调省、市民政、财政部门，成功申请了红会、华清学府城、勤民 3 个社区服务站和红星、二七 2 个智慧社区项目支持，争取资金 300 万元。投

资 200 万打造的区社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软件框架已基本完成并与省市平台打通。

**3、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发展。**依托 98 个社区志愿服务站、400 多个志愿服务组织和 89137 名社区志愿者队伍，精心打造了“新城爱心汇·心诚服务”社区精准化志愿服务品牌，为辖区居民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取得明显成效。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逐渐成为常态，在“四社联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4、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力度加大。**建成运行新城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入驻的 8 家社会组织已经和各街道、社区对接，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各街道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也在抓紧建设，各社区的孵化中心正在紧张筹备中，西三路社区已经率先建成，并得到了市局相关处室领导肯定。

**5、服务类社会组织得到大力发展。**对医养结合、居家养老、家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优先登记，随到随批。并结合安全、消防和食品卫生检查工作，开展“倒上门”登记服务，全年新增社会组织 25 家。

2018 年 10 月 25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永康对我区“院长制”工作做出批示，要求各区县、各开发区积极推广；新华社对我区培育发展“草根型”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微服务”做法进行了报道；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办以《党建引领 治理促进服务——西安市新城区社区治理走深走实的有益探索》为题报道了我区“四社联动”工作情况；11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组长胡

润泽一行来我区视察“四社联动”工作，对我区引进、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 （三）老龄工作全面推进，“养老难”得到有效破解

1、开展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对 500 余名拟开展嵌入式养老服务的老人，逐一上门从日常生活（生活自理能力）、精神状态（精神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实施能力评估。摸清了底数，为精准服务奠定了基础。

2、探索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 900 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三无”老人，生活困难失能老人，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失独老人及重点优抚对象、8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空巢老人、95 岁及以上老人，免费提供以“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为主要内容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截至三季度，增加嵌入式家庭养老床位 985 张，提前超额完成年新增 870 张这一市考指标任务。

3、推行居家养老社会化运营。引进陕西心为、陕西大洋、西安博瑞养老院、新城区爱心护理院、新城区全乐、新城区康惠、新城区强生等 7 家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目前，已有 2 个街道级日间照料中心和 2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社会力量进行了社会化运营签约。

4、创新高龄补贴复审方式。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5163 万元。今年 4 月份正式启动 2018 年高龄补贴复审工作，积极倡导老人采取手机自助复审、对存在特殊情况的老人采取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复审的方式，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老人少跑路”。

5、继续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 26269 名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免费办理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作。保险责任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生效。省老龄办授予我局老龄保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四）社会专项事务工作稳步推进

继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采取夜间巡查、设立临时救助点等多项措施，在全区全面开展了冬令和夏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大了送流浪乞讨人员去市救助站和送定点医院救治的力度。将 39 人送到了市救助站，认证街头危重病人 439 人，保障了他们的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3438 人次，发放补贴 430 万元。为 12 名孤儿发放孤儿救助金 11.12 万元。发放殡葬救助金 16.4 万元。为 60 人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金 14.5 万元。办理收养登记 3 人。

同时，按照精准管理、优化服务、促销增效、安全运行思路，精心组织开展福彩销售工作，销售福利彩票 3.64 亿元，筹集区级公益金 1667 万元。办理结婚登记 4594 对，离婚登记 2184 对，补办结婚登记 1668 对，离婚登记 239 对。完成了 1970-1991 年新城区 9 个街道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和 2001-2011 年离婚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了 2012 年至今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工作，查询婚姻档案 3856 份。形成了新城区《地名志》《地名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新

城区《行政区划图》《标准地名图》《电子地图软件系统》。

### （五）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

1、在安置工作方面：接收 122 名 2017 年退役士兵，其中 106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26 万元，16 名属于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2018 年 11 月已全部安置并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5.8 万元。29 人参加了免费教育培训。14 人办理自谋职业，发放自谋职业金 33.6 万元。成立了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督导和谋划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采集工作及烈属、军属、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登记工作，已初步登记 2.8 万人。

2、在优抚工作方面：元旦、春节期间向 801 户重点优抚对象每人发放慰问金 300 元，共计 24 万元。为 819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 1472 万元。为 126 名牺牲、病故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5159 万元。为 16 名复员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共 42.3 万元。

3、在双拥共建方面：开展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活动，7 月 29 日举行了“八一”双拥共建军政座谈会，区级四大班子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主要领导与 12 家驻区部队代表、现役军属代表 50 余人欢聚一堂，隆重庆祝建军 91 周年。

### （六）民政铁军建设成效显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新《中国共产党章程》，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

活动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通过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开展“追赶超越”活动，队伍素质得到新的提升。福彩中心主任耿军强同志被评为全区“十佳干部标兵”。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不断强化，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己干净干事，单位风清气正。以上率下，带领全局逐渐形成遵章守纪、敢于担当、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良好风气，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队伍支撑。

2019年，我们将强化“三个体系”建设（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和社区治理体系），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建立区级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让救助工作更加精准；深化“美字”系列救助模式，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建成运行新城区老年服务中心，提升机构养老水平；引入社会力量，办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鼓励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模式；全面深入推进“四社联动”工作，提升我区社区建设整体水平；认真做好第七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建强基层服务和治理工作队伍；运行好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大力培育发展优质社会组织；提供配套支持条件，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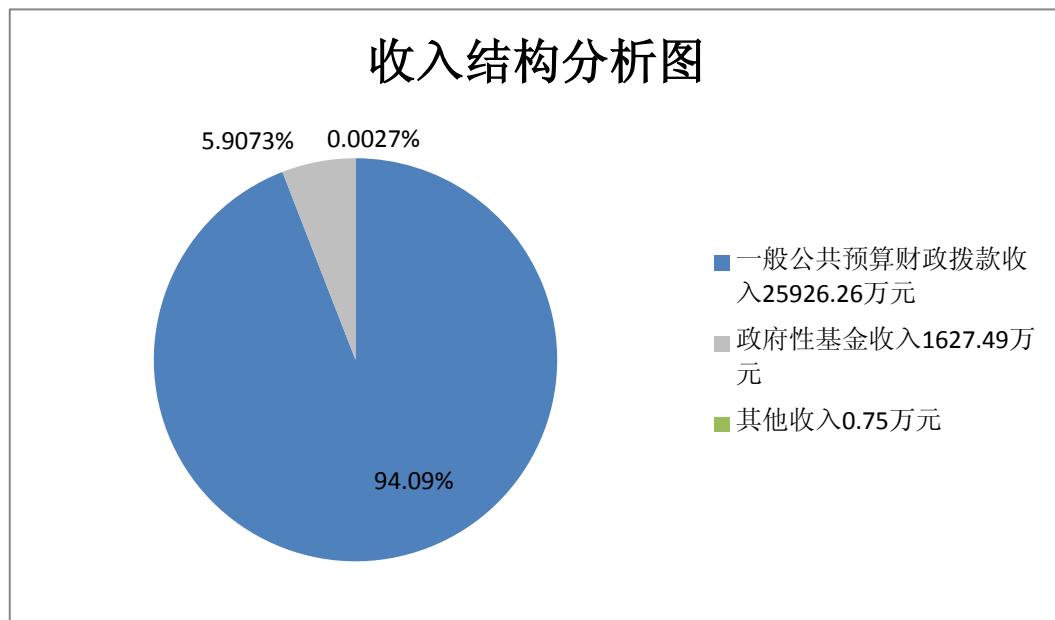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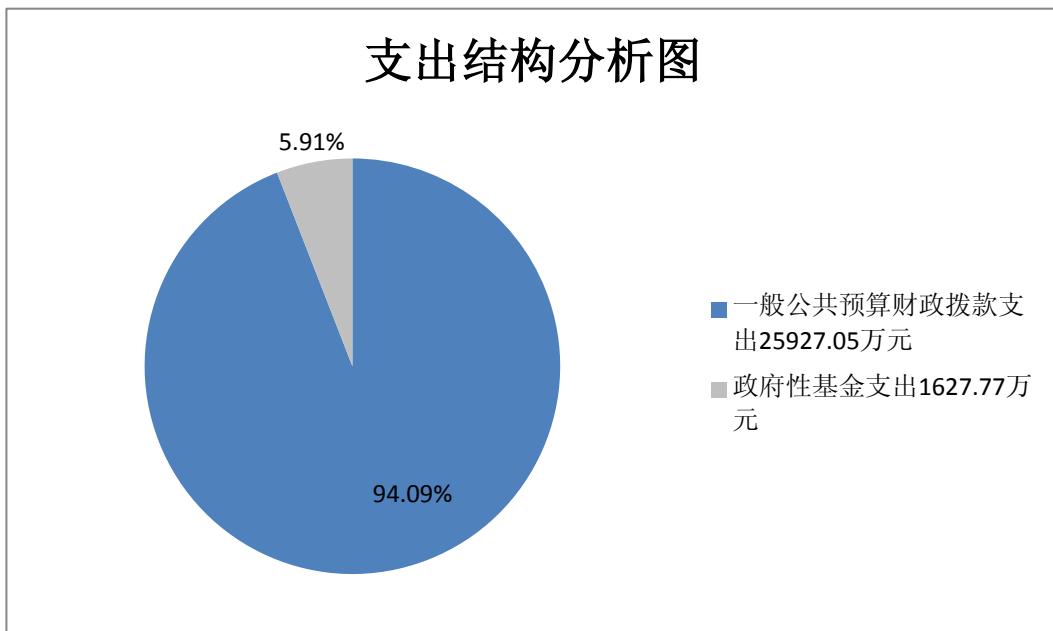
1. 2018年我单位实际收入27554.5万元，2017年实际

收入是 22299.39 万元,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3.5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抚恤金发放增加。2018 年实际支出 27554.83 万元, 2017 年实际支出是 22462.95 万元,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2.6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抚恤金发放增加。

2. 2018 年我单位总收入 27554.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26.2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4.0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7.49 万元, 占总收入的 5.9073%, 其他收入 0.75 万元。



3. 2018 年我单位总支出 27554.8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27.0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94.0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7.7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91%。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7553.75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108.65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抚恤金发放增加。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27554.83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078.09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抚恤金发放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5927.0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95.19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 1830.9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4 万元、抚恤 7694.07 万元、退役安置 4713.09 万元、社会福利 5299.28 万元、残疾人事业 429.0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 4632.14 万

元、临时救助 225.80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57.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1.88 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 767.2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4.65 万元）。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469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71.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8.63 万元）。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7.49 万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收入 221.1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7.77 万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1.1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6.67 万元）。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1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8.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32.89 万元。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共 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降低 88.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有公务接待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本期无境外培训、项目考察等活动发生，也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原因是压缩出国人次，从严控制出国经费。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和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度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有公务接待事项。

##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4 万元，降低 26.59%，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减少。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事务科组织召开了地名成果书籍专家评审会议。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对 9 个专项业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74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8.64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4.12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0.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

###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已全部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

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表（套表包含九张报表）

表一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九 2018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情况表